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九〇六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成员:	巴西.....	小科斯塔先生
	中国.....	戴兵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阿吉曼先生
	印度.....	巴特女士
	爱尔兰.....	弗林先生
	肯尼亚.....	托罗伊蒂奇夫人
	墨西哥.....	奥乔亚·马丁内斯先生
	挪威.....	黑梅尔巴克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兹鲁埃先生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3817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玛娅·波波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 (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们工作的进展情况,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全面报告详述了这一进展情况。就个人而言,我要说,在本月底卸任余留机制主席之前最后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感到极为荣幸。

同其他法官和主要负责人一起领导余留机制,是我平生最丰富充实和最有收获的职业经历之一。我将怀念每天都能为这一优秀机构的工作做贡献并与那些对我来说已变得像家人一样的人互动的这段经历。请允许我还指出,在审视自我担任主席以来所发生的一切时,我有一种强烈的满足感,心中充满了感激,并且满怀信心,同时坚信我们必须向前推进这一势头。

我感到满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及在我整个主席任期内,尽管面临巨大挑战,包括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但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实际上,我感到震惊的是,余留机制的格局现在看起来是多么地不同,就未决案件而言尤其如此。

我们只剩下三个主要案件,与2019年初相比,司法工作量明显减少。而且很快,在6月29日对我主持审理的法图马等人案作出上诉判决后,将只有两个案件。在我们的另一个上诉案,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诉讼正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到预定的2023年6月这一时限将会完成。下周,我将在海牙举行另一次案件诉讼情况会议。在卡布加案中,继最近听取独立医学专家的意见和各方口头陈述之后,我可以报告,就在昨天,审判分庭作出了裁决,裁定辩方认为卡布加先生目前不适合受审的意见不成立。除其他外,审判分庭还裁定,该被告应继续被关押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中,对他的审判也将在那里开始,直至另有决定。我请安理会成员阅读审判分庭的全面裁决,该裁决可通过余留机制网站公开查阅。

我感到鼓舞的是,这种事态发展表明,我担任主席期间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即在确保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及时而高效地完成余留机制的现有司法诉讼,已得到实质性的完成。然而,进展不止于此。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逃犯追捕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也对余留机制的业务和前景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由于布拉默茨检察官及其团队全力以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逃犯中只剩下四名尚未归案。所有这四名逃犯预计都将在卢旺达受审。

我们在任务授权的其他关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关于判决的执行,安理会记得,2020年,我曾发布一项经修订的关于申请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的程序指示,目的是简化程序,同时保留同样的法律方针。任职以来,我已就此类申请发布了总计72项决定和命令。我将把仅两个最近提请处理的事项留给我的继任者处理。另外,余留机制在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方面的责任也大幅减少。在我就任主席时,余留机制负责监测7个案件。现在只剩下两个案件。

同时,在保护证人、回应国家援助请求以及管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等各个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我们在这些方面的产量因余留机制持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和简化其工作方法而得到提高。

在取得这些成果的同时，也遭受了一些挫折。

我感到失望的是，去年12月，我曾在安理厅宣布，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境况已经得到解决（见S/PV.8927），而我现在必须回到安理厅，通报情况不再如此；联合国和尼日尔所签署在尼日尔境内重新安置这些人员的有约束力的协定尚未得到遵守。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正在极力寻找走出这一困境之路。

另外，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表明，余留机制伸张正义的能力受挫——在这一实例中，是由于塞尔维亚当前未能履行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

我现在要说的是，当我想到我的主席职责以及促使我们取得成就的协同努力时，我深为感激。我可以毫不含糊地申明，我们大家都已经竭尽所能。首先，我要感谢我们非凡的工作人员所做的贡献，我真诚感谢他们。我也向余留机制各位法官的友谊和出色服务致敬，他们来自全球各地，他们的不同视角大大丰富了我本人的观点。我还赞扬我们的主要人员同事，即今天在此出席会议的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坦巴杜书记官长，我赞扬他们的通力合作与勤勉作风。

最后，我谨公开赞扬我本人的团队成员作出了坚定不移的努力，赞扬他们给了我巨大的鼓励。当然，余留机制的成功不仅仅归功于为这一机构工作或在这一机构工作的人。余留机制同其法庭前身一样，是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余留机制体现一个共同的司法愿景以及将这些法庭的重要工作进行到底的决心，它在国际一级成立，但也高度依赖区域和各国国内的利益攸关方。

在联合国内，安理会成员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了鼎力支持和出色指导，这对余留机制的

正常运作至关重要。依靠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我们能够继续完成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此外，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特别珍视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大力协助。

关于各国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我回顾，我曾在主席任期之初宣布，司法工作不会随着作出判决而结束。事实一再证明，我所言不虚，我高度赞扬所有自愿执行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对已定罪人员所作判决的国家。在疫情肆虐期间，它们的非凡合作显而易见，当时，根据我的指令，执行国每两周提供一次COVID-19的最新情况。

我还感谢余留机制的热情东道国坦桑尼亚和荷兰大力支持我们履行职责。最后，我感谢欧洲联盟和瑞士政府资助外联和宣传活动、给生活在受影响社区的人带来明显变化。

下面我谈一下发言之初提及的未来和信心。在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度进行第四次审查之后，安理会不久将通过一项关于我们的任务授权的决议，秘书长随后将从余留机制名册上的法官之中任命下一任主席。因此，我们将迎来变化，随之而来的是焕发活力和实现进一步改善的可能性。我相信，余留机制将继续在新领导人的领导下蒸蒸日上，这主要是因为其现状犹胜从前。

此外，经过近十年的运作之后，余留机制朝着实现安理会对一个临时小型机构的愿景取得长足进展——这项努力不容低估。领导一个规模不断缩小的机构以及抗击生产力下降、士气低落和雇员离职率提高的有害影响均非易事。同样困难的是试图在余留机制的独特架构内巩固“余留机制一体”的做法，确保两个分支机构以最优化、最高效方式利用资源。而且，我相信我的继任者更有能力应对这样的挑战。

与此同时，我非常希望我们的进度已经赢得安理会成员的信任，我们说我们会取得成果，我们说到做到，余留机制将继续秉诚履行余留职能，并达到最高标准。

尽管如此，但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其中很多活动，

包括一些司法职能，将延续到可预见的将来，延续到主要案件结案很久之后，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将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我们——来确定余留机制的任务范围，并决定我们的某些职责是否以及何时由其他人更加妥善地完成。在这一方面以及其他很多方面，我们服从安理会的决定。

在全球局势可以说比多年来更加动荡不安的时候卸任令人不安。最近使我们备受困扰的不确定性没有出现减弱的迹象，我承认，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状况保持乐观有时不太容易。

然而，我在余留机制和特设法庭的经历使我更加毫不动摇地相信，这些机构的工作真的很重要；国际司法举措能够而且确实取得了成功，有时超乎所有预期；只要有寻求正义的政治意愿，正义终将占上风。有鉴于此，我敦促国际社会拿出1990年代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以及2010年设立余留机制时显示出的同等勇气、决心和想象力。

最后，余留机制在今后几年仍需要坚定的支持，也需要遵守其宗旨和基本原则的人给予切实合作。还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而知道这是一项共同任务则令人欣慰。我再次衷心感谢同余留机制一道走过迄今这段旅程并支持公理和正义的所有个人、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各方对我们机构和最近几年在我担任主席期间给予支持，其意义难以尽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检察官发言。

布拉默茨检察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的书面审查和进展报告详细介绍了我们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与我们战略优先事项有关的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正在对机制进行的审查，并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最近就机制的

方法和工作提出报告。审查进程是机制负责人与安理会成员进行详细接触的一个重要机会。

我很高兴能够告知安理会，在过去两年中，我的办公室查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仍逍遥法外的一半在逃人员的下落。其中包括所有三名人们所称的主要在逃人员——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以及我们刚刚在几周前公布下落的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

我在2016年被任命为机制检察官后，将把所有剩余逃犯捉拿归案列为优先事项。在对过去的工作进行彻底审查后，我的办公室采取了一些关键步骤，以改进和加强我们的逃犯追踪工作。我们重组了追踪团队，并利用额外的资金，招聘了拥有必要技能的调查员和分析师。我们还从根本上调整了工作方向。我们将深入调查与先进的分析技术相结合，其中包括复杂的电信、金融和网络数据。我们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1994年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来说，那些被控犯下可怕罪行的人仍然下落不明是不可容忍的。虽然没有什么能消除受害者的痛苦，但我们希望他们能对追捕逃犯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感到满意。

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来说，此类成绩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受害者的承诺及其实现正义的决心并未因时光的流逝而有丝毫动摇。对于机制和我的办公室来说，我们离完成这项重要任务又近了一步。现在只剩下四名逃犯，包括我们的头号通缉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

在这方面，我可以报告，在经历了艰难的几年之后，现在正在与南非共和国取得进展。在南非总统及其内阁的支持下，最近成立了一个业务工作组来协助我的办公室。就在三个星期前，我们的团队在比勒陀利亚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我的办公室提交了一批任务。我们相信，在南非充分而有效的合作下，卡伊谢马逍遥法外的日子将很快结束。我们的宏伟目标是，

在安全理事会下次审查机制的工作前,查明所有四名在逃犯的下落。

我们还在继续努力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在卡布加一案中,我的办公室已准备好开始审判。我们还做出了重大努力,以确保能够迅速完成审判。我们以书面形式提交了我们大多数证人的证词,这将大大减少我们陈述案情所需的庭审时间,并最终缩短审判过程。

我的办公室还继续就我们正在进行的上诉提起诉讼。在法图马等人案中,我们期待本月底宣布判决。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我们今年早些时候完成了书面辩论,现在正准备口头辩论。

我的办公室继续致力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在我们的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审结这些最后案件。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有关国家的法院正在继续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的工作,因此授权我的办公室对世界各国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因此,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我的办公室朝着审结最后一批案件和查明最后逃犯下落的方向迈进之际,必须提醒我们自己,仍有数千起案件需要在国家法院审结。卢旺达总检察长仍致力于起诉1000多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仍有3000多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嫌疑犯有待调查和起诉。我的办公室的协助对完成这项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收集的证据包括1100多万页的证词、报告和记录,而这正是国家检察官所需要的。我们的工作人员对相关罪行和犯罪者有着深入的了解。

这体现在我们每年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数量上。十年前,也就是2013年,我们收到了约100份援助请求。在过去两年中,我们每年收到近400份援助请求。此

外,最近提出的请求更复杂、更重要。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国家仍有大量案件有待审结,以及各国处理战争罪的战略,我们预计,这些趋势将在今后几年继续下去。

然而,尽管我们正在提供支持,但国家检察官仍面临其他重大挑战。在前南斯拉夫,最重要的问题仍然是区域司法合作。最近,我的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促成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两国的首席检察官继续交换证据和案卷,以确保加强问责,尽管肯定还有改进的余地。

不幸的是,这两个国家在获得克罗地亚的合作方面都遇到严重困难。如我的书面报告所详述的那样,克罗地亚政府正在作出政治决定,以阻挠司法程序。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正在等待就80多个案件开展合作,其中一些案件已待审长达七年之久。

我清楚地记得,十年前,克罗地亚曾带头努力加强战争罪案件的区域司法合作。不幸的是,今天,人们的普遍印象是,在克罗地亚,有人仍然只想着为克罗地亚族受害者,而不是其他族裔受害者伸张正义。

克罗地亚可以采取一个简单的步骤来开始改变这种看法——将目前被司法部阻止的所有待处理的援助请求发送给相关司法当局,并鼓励它们紧急处理这些请求。

我还敦促前南斯拉夫国家搁置其政治分歧,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大力加强合作。这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

关于卢旺达,我的办公室经常指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确保追究逃往其他国家——特别是欧洲和非洲国家——的灭绝种族者的责任。这些国家的检察官非常清楚,涉嫌犯有种族灭绝罪的卢旺达国民就居住在他们的国家。从根本上说,挑战在于是否受到重视,是否有资源,有时还在于缺乏政治意愿。

政府指示警察和检察官关注今天犯下的罪行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不能成为不调查和惩罚20年前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的借口。我们结束有罪

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国际罪行责任的承诺必须真正具有普遍性。

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相关国家的伙伴合作，回应其援助请求，克服其面临的挑战。1994年卢旺达图西族遭受的灭绝种族行径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继续指望我的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

更广泛地说，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家而言，仍存在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战争罪犯的情况。此类行为有辱受害者，并为今后的冲突埋下种子，绝不能容忍。

关于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和监督厅的报告，我的办公室感到欣慰的是，我们为落实安理会使余留机制成为小型、临时、有效机构的设想的努力继续得到认可。

监督厅看到，我的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步骤体现对落实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重视。监督厅还注意到，即使在骨干人员人数不多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仍根据需要灵活调整业务工作，以期取得成果，并将资源调配到最需要的地方。监督厅的结论是，我的办公室已执行其建议，即我们支持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这在一个正在缩编的机构中是一项特别的挑战。在这方面，监督厅看到，随着该办公室缩小规模，较小的团队受益于管理层促进更积极的工作环境的努力。

谈到我们的成果，我的办公室感到高兴的是，在审查期间，为完成我们的任务采取了重要步骤。在三个重要案件中——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审判以及姆拉迪奇案的上诉过程中——我们得以定罪。正如我先前指出的那样，在过去两年里，我们抓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仍然在逃的逃犯中的一半。这些是切实成果，为受害者伸张了正义，同时也使这些余留职责更加接近完成。从今往后，我的办公室将继续采用近年来已载入成功案例的行之有效方法和做法。

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肯定阿吉乌斯主席在任期

内所取得的成就，并感谢他对法庭的领导。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余留机制取得了重大成功。按照司法时限作出了一些重要判决。在其领导下，主要人员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工作关系，以指导余留机制应对巨大的挑战，如冠状病毒病疫情。最后，就我的办公室而言，我们仍然感谢安全理事会持续支持我们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谨提请发言者注意主席说明S/2017/507的第22段，该段鼓励安理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更有效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在五分钟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比昂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本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分别通报关于余留机制工作进展的第四次报告。我欢迎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同事参加我们的会议。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要肯定我的前任所做的工作，并感谢非正式工作组所有成员致力于发挥第2529(2020)号决议第9段赋予我们的作用。

安理会一贯关注和支持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今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22/2中，要求余留机制报告交付给它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一份详细的时间表，说明正在审理的案件和可能对其预计结案日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同样，安理会指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彻底审查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关于评估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早些时候提供的最新情况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旨在表明，安理会信任并致力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余留机制是正确的。

显然，尽管余留机制面临冠状病毒病疫情所造成

卫生危机带来的诸多挑战,但该机制在两年期内取得了长足进展,这证明该机制真正致力于履行其任务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时限的紧迫性。余留机制的使命是伸张正义、不给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留下不受惩处的余地,同时知道这些罪行的数量和复杂性需要与所要实现的目标和所要承担的责任相称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

我们必须认识到并承认,余留机制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承担其任务。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追捕逃犯、经过长时间调查后最近证实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已死亡、以及拉特科·姆拉迪奇、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恩扎博尼帕等人案中四名被告已被定罪,所有这些事实都清楚地表明,在安全理事会的推动下,调动刑事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认法治。当然,这项细致的工作必须在不影响考虑人员、任务、费用和余留职能期限预测等具体数据的情况下完成。

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支持对于及时完成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任务极为重要。至关重要,安理会应充分确保两个法庭工作的顺利进行,直到在检察官办公室一级以及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一级实现所有指定目标。除了安理会的支持之外,从一再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角度来看,与各国国家法院的合作至关重要。各国与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也至关重要,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收集对开展司法调查不可或缺的证据,而司法调查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目的是确定被控罪行的事实,特别是在卢旺达。在这方面,应当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对国家司法人员,特别是地方法官的培训。

建立余留机制是为了打击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不受惩处的现象,并确保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包括那些仍然在逃者能够受到审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必须完成其任务,因为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包括积极搜寻被起诉的逃犯,找到并逮捕他们,以便追究其行动的责任,结束未决诉讼和上诉案件,重新安置被判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已服刑的人,以及提

高人们对打击美化暴行和否认严重罪行行为的认识。显然,这项工作远未结束。

最后,我要向即将卸任的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再次表示,我们赞赏他在担任余留机制负责人期间表现出非凡的承诺和奉献精神,他在任职期间对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也表现出不懈的热情。我们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先生与会。

我们不得不指出,在过去六个月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其名称中包含“余留”字样——在按计划完成其活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建立该机制的决议(第1966(2010)号决议)强调,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小。然而,我们还没有看到在人员或预算方面有任何真正的削减。据称取得了进展,并在一份又一份报告中非常热情地予以宣布,但这应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考虑,以表明,例如,余留机制目前雇用的工作人员人数与2017年相同。换句话说,在过去的五年里,并没有真正的裁员——只有浪费时间的策略和官僚主义的混淆视听。

让我们强调,该机制面前只有三个案件。到7月份,将减少到两个案件,一个一审,一个上诉。预计不会有新的案件——除非余留机制无法抵制诱惑,利用藐视法庭案件作为延长自身存在的工具。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它在这种情况下继续保留这么多工作人员。

目前正在对余留机制进行下一次两年期审查,审查结果将决定其进一步运作的参数。我们相信,这一进程将有助于该机制的领导层作出必要努力,尽快缩减其工作。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从来都不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强项。令人遗憾的是,余留机制继承了这一特点。从其最近的报告来看,很明显,该机制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追逐幽灵。事实证明,所谓的主要逃犯之一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先生已经死了15年,而另一名逃犯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已经死了20年。而他们的死亡才刚刚曝

光, 这很难证明出色的效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未能将这些主要嫌疑人绳之以法。我国代表团一直在密切监测尊重在该机制监督下的人的权利的情况。我们对报告中关于一名无罪释放者在阿鲁沙死亡的消息感到关切。我们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该人死亡情况的细节。

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的上诉被驳回已过去一年, 他仍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我们对他健康恶化的消息感到担忧。我们呼吁余留机制加倍努力, 监测受监管者的医疗状况, 并确保他们根据第2529 (2020) 号决议获得及时、合格的医疗援助。

虽然我是在本次会议一开始的时候发言, 但我毫不怀疑, 今天在我之后发言的那些成员将详细讨论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所谓遗产。这些机构的领导人也就这个问题说了很多。与此同时, 否认这些机构工作成果的做法越来越多, 包括美化一些被这些机构定罪的人。让我们努力准确把握两法庭和该机制将留下什么样的遗产, 准确把握它是否将对巴尔干的族裔间和信仰间和解进程作出真正贡献。

尽管人们对余留机制寄予厚望, 但该机制从一开始就追随片面而且有政治偏见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脚步。其调查中的反塞族偏见和认为1990年代的事件完全是塞族人民的责任这种观点并没有消失。这不仅仅是考虑每个族裔群体有多少人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的问题, 这过于简单化。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 到底谁被判有罪——或没被判有罪——犯了什么罪, 以及每个政党的领导人发生了什么事。

在这方面, 2011年1月7日发布的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关于科索沃解放军领导人在1998年至2000年期间犯下的暴行的报告, 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有系统的绑架和谋杀以及大规模贩运人体器官, 是一个真正的启示。

令人惊讶的是,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继承机构留守机制没有向报告中提到的那些人提出任何问题。在采访中, 证人谈到了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实施的摘取

器官和其他不人道行为, 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没有必要将他们中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甚至没有进行调查。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而言, 这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一切。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保护使被非法从塞尔维亚分离出去的非法领土实体的领导人绝对确信他们自己毫无过错。那些双手沾满鲜血的强盗和罪犯突然变成了受人尊敬的政治家, 被誉为民族英雄, 接受采访, 与欧洲领导人握手, 直到最近还享有自由, 不受惩罚。

我要问我们的西方同事, 他们非常喜欢谈论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权利为重点的方法, 他们认为那些被卖为奴隶或器官被摘取的人的家人看到哈希姆·萨奇先生、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先生及其同伙在欧洲各地进行政治旅行和访问是什么感觉? 在所有这一切中,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体现在哪里?

建立科索沃专门分庭以调查阿族人所犯暴行的倡议并没有解决为什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存在的所有这些年里对这种令人震惊的罪行视而不见的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本应致力于将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其选择性听证政策是一个不可磨灭的耻辱污点, 将永远成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至于科索沃专门分庭, 这一举措早就应该采取, 说得委婉一点, 已经拖延大约20年。时至今日, 它仍不急于定罪。

事实上, 科索沃专门分庭的任务授权故意留下各种各样的漏洞, 现在被律师们巧加利用。例如, 他们现在要求撤销对1998年年中之前或1999年6月10日之后犯下的或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犯下的罪行的指控。为什么有必要撤销对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 谁会在巴尔干战争期间发生的大规模绑架塞族人、摘取他们的器官并将这些器官出售给欧洲和欧洲以外的富人这类事情上获益?

巴特女士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我借此机会, 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余留机制)

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所作的通报，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关于余留机制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

余留机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支助有关会员国处理与有罪不罚、伸张正义及和解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余留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的干练领导，并感谢他确保余留机制保持正常运作并继续履行职责。

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这三个主要机关之间协调一致，确保完成余留机制注重成果的授权任务，这一点值得赞赏。余留机制有时面临特殊情况，但它作出努力，尽可能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值得赞扬。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遵守为结案而制订的时间表。

我们欢迎任命布基纳法索的法蒂玛塔·萨努·托雷法官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玛格丽特·德古兹曼法官进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任命女法官进入余留机制名册是为了在联合国机构内按最高标准建立性别均等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我们重申，必须严格按照公正、不偏不倚和公平原则执行余留机制的授权任务。我们认可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他司法事项上取得的进展，例如变通保护措施、获得保密材料以供国内司法机构审理案件使用，以及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还期待尽早解决余留机制在尼日尔共和国安置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问题上面临的僵局。这是一个必须以敏感方式紧急加以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为解决他们的困境所作的努力。我们坚信，通过集体利用余留机制的政治、外交和行政努力，可以成功处理这种情况。

余留机制应当继续推进其尚存的余留职能，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逃犯，向国际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以及管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案卷。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鼓励余留机制采取必要措

施，使审判和上诉日程如期实施，并按照其授权任务，协助相关国家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清楚地介绍其报告。我们也感谢以阿鲁沙、海牙和基加利为基地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体工作人员为余留机制适当履行职能以及更普遍的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贡献。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是一个宝贵工具，藉此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余留机制取得的进展和它必须面临的挑战。这是保持透明度的重要做法，必须产生具体成果。

余留机制可以宣称在司法活动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实际上，现已作出三项判决，两名逃犯已被宣布死亡，还有一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已被起诉。这些成果胜于言辞，我们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这三项上诉程序和对卡布加先生的起诉预示着国际刑事司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此情况下，余留机制必须获得必要资金，以履行职责。

我们再次赞扬余留机制调整其工作，以适应与健康危机有关的情况。余留机制成功彰显出其成效和重要性。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其三个机关之间的深入协调。这种对话的制度化是其工作方法上的重大进展，我们强烈鼓励余留机制在这方面再接再厉。

没有各国的通力合作，国际刑事司法不可能行之有效。检察官办公室在书记官处支持下，并同法国及其专业司法部门合作，制订了逃犯追踪战略，因此才有可能逮捕卡布加先生。这项战略基于密集的外交接触以及与各国当局的多种伙伴关系。没有各国的合作，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进展。我们再次敦促各国协助逮捕其余四名逃犯，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关于向国家法院移交的案件，法国回顾，对洛朗·巴希巴卢塔的审判于5月9日在巴黎开庭。在国家一级，余留机制也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监测国家司法机关并为其提供建议。这项任务对具体机关而言工作量很大，但是对于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效率并

最终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的成效也大有裨益。

安全理事会赋予余留机制的授权任务使之成为“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第2529（2020）号决议，第6段）。因此，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的报告提及余留机制近期在履行职责方面取得的成就。它的评价尤为积极：四条建议中有两条已经得到落实，该事务厅没有提出新建议。报告表明，余留机制继续在其临时授权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

我们要求余留机制设法落实最近的建议。法国鼓励余留机制使用多种语文和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继续努力确保其人员的多样性。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余留机制充满信心，我们支持它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祝贺阿吉乌斯主席在其任期内主持余留机制的工作时所作的杰出贡献。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他决定不竞选另一个任期，但是期待从他作为一名法官给余留机制带来的技巧和经验中受益。

阿杰曼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向安理会提交余留机制第二十次进度报告，该报告向会员国概述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度和面临的挑战。因为这是阿吉乌斯先生作为余留机制主席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加纳要借此机会，表示诚挚感谢他在主席任期内作出的竭诚奉献和服务，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再次提名他担任余留机制法官。

我国代表团肯定余留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暴行犯罪实施者绳之以法。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为此作出的所有建设性努力。

关于报告，加纳谨谈以下四点。

第一，关于将余留机制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到第三国的问题，加纳鼓励余留机制继续作出外交努力，与接收国一同寻找友好解决方案。按照外交

办法，加纳进一步鼓励余留机制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刑满释放人员的原籍国。

我们还呼吁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予以合作，并再次感谢奥地利、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额外承担责任，同意执行对一名或更多被定罪人员的判决。我们鼓励那些考虑将来执行判决的国家这样做。

第二，加纳承诺，我们支持余留机制为逮捕逃犯所作的努力。无论逮捕这些逃犯需要多长时间，我们作为安理会，都不能忘记暴行罪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因此，我们必须不受时间限制，坚持要求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有时候，正义的车轮转动可能很缓慢，但我们重申，追究令人发指暴行的犯罪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要让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能够得以解脱，唯一途径是将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三，加纳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与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协作，针对有关这些罪行的大量请求，提供获取证据和信息的机会。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因为这有助于根据互补原则，建设受影响国家检察机关官员的能力。

第四，加纳赞扬余留机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合作，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完成余留机制的剩余职能，加纳并欢迎监督机构发挥作用，协助机制管理层这样做。令人欣慰的是，监督厅为当前的任务审查作准备，不仅对该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两年期评价，而且其内部审计司也对具体的部分或专题进行了若干审计。这是朝着早日完成该机制工作的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

最后，在结束发言时，我必须赞扬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不顾2019冠状病毒疾病造成的限制，作出不懈努力，执行将暴行罪实施者绳之以法的任务。加纳赞扬余留机制主席、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使其能够根据第2529（2020）号决议第13段完成任务，该段注意

到安理会对余留机制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所作审查已经结束。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在阿吉乌斯法官最后一次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向我们发言之际，我祝贺他成功完全任期，并衷心感谢他不遗余力的服务，并感谢他今天的发言。尽管全球面临疫情挑战，但他依然娴熟地领导了余留机制，并确保其任务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议任命加蒂·桑塔纳法官接替阿吉乌斯主席。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并赞扬他和他的办公室最近的工作，包括证实姆皮拉尼亚和穆尼亚如加拉马已经死亡。

我想就余留机制提出三点看法。

第一点，声张正义和捍卫正义十分重要。现在，我们目睹俄罗斯在乌克兰犯下骇人听闻的野蛮和令人发指的行为，其规模是自1990年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历了黑暗的日子以来欧洲从未见过的。余留机制提醒人们，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采取行动，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我们对该机制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将继续支持它实现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组织的愿景。

可悲的是，有些人诽谤余留机制及其前身，美化战争罪犯，否认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我们谴责这些虚假言论和否认行为，这种言论和行为都是对受害者的惩罚，并阻止社会创造其应有的繁荣未来。宣传余留机制及其独立法官认真和严格的工作破坏和平与和解的想法，是不正当的，也是危险的。

第二点涉及余留机制的未来。随着余留机制展望其司法后阶段，它仍有重要工作要做。四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还在等待两项上诉的结果；我们期待着及时审判菲利西安·卡布加，并且同意该机制必须考虑到他的医疗要求。但是余留机制的工作并非仅此而已。还有判决要执行，有证人要保护，有档案要维护。我们支持这项重要工作。我们还期望余留机制尽可能

精简，包括为其各项职能制定详细的完成时间表，并在适当的时候结束、限制或转移职能。

第三点，与余留机制开展合作至关重要。该机制的成功是大量和长期国际合作的结果。因此，我们必须再次提出余留机制就塞尔维亚仍未逮捕约伊奇和拉代塔一事将塞尔维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这种持续不遵守行为很严重，在多年的要求、审议和讨论之后仍持续存在。因此，我们敦促塞尔维亚立即遵守余留机制的命令。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西巴尔干建设能力的工作，但注意到该地区的司法合作仍然不足。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消除这方面的障碍。

最后，我们对被判无罪和被释放人员的状况感到关切，这些人被安置到尼日尔，现在受到事实上的软禁。我们呼吁尼日尔和余留机制尽快找到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今天上午，我们从余留机制主席那里听到该机制面临的一些挑战——业务挑战、士气挑战以及与2019冠状病毒疾病疫情有关的挑战。因此，我们特别感谢阿鲁沙和海牙以及萨拉热窝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和辛勤工作，尽管过去一年存在各种挑战。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多年来兢兢业业地开展余留机制主席的工作，并感谢他为该机构做出的所有贡献，我们毫不怀疑，在他从主席过渡到法官时，他将继续作出这些贡献。

该机制作出的努力值得称道，我们继续看到它取得重大成功，尽管在疫情期间运作面临挑战。与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期待明年对被指控资助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的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审判取得进展。我们还期待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局前成员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案结案。美国与其他国家一道，继

续敦促塞尔维亚移交余留机制起诉的人员。

我们还注意到，目前对来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个人藐视法庭指控的调查和诉讼十分重要。这些诉讼程序是余留机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法庭程序的完整性对于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我们期待着本月早些时候宣布对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的上诉判决。

随着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逐渐接近尾声，美国认为，为安置被判无罪或获释的人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十分重要，我们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关于两名卢旺达逃犯姆皮拉尼亚和穆尼亚如加拉马死亡的调查结果，他们都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四名逃犯仍然在逃。美国继续悬赏高达500万美元征集导致逮捕这些人员的信息，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配合余留机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努力。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努力支持在国家法院对暴行罪进行相关调查和起诉。我们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确保犯罪人不享有豁免权，并确保即使余留机制逐步结束，受害者和幸存者也不会得不到正义。我们鼓励这些国家司法机构在其自身系统内大力追究暴行罪的责任，包括消除起诉和就未决案件相互合作的法律障碍。

最后，在余留机制及其前身---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功证明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了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严重罪行之后，看到政治领导人、退伍军人团体和其他人拒绝接受法院确立的事实，歪曲过去，以便扩大不满情绪和拥护战争罪犯，令人非常震惊。余留机制作为通过数百次审判确立的事实和证据储存库，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扬其外联努力，包括教育方案和社交媒体运动。

但是，国家当局也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根深蒂固的族裔民族主义情绪和美化战犯的行为，因为它们只会加剧紧张局势，阻碍和解和愈合。强大的国家诚实地谈论过去，即便这样做是痛苦的，以便它们能够

有意义地消除冲突根源，并迈向和平、稳定的未来。

我们现在知道，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不是偶然的。它们不是不可避免的，而是那些对无辜平民实施可怕暴力的当权者蓄意作出的选择的结果。否认历史事实和颂扬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是对勇敢地站出来讲述自己故事的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冒犯，也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侮辱。美国将继续谈论这些法庭的遗产，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些可怕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奥乔亚·马丁内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我们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墨西哥谨特别感谢阿吉乌斯法官自2019年以来为领导余留机制所做的工作。在他任职期间，尽管面临新冠疫情等重大挑战，但余留机制仍为国际司法做出了重大贡献。

鉴于对余留机制工作的第四次审查进程最近已结束，我们强调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概述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余留机制在下一个审查周期继续朝着减少其作用的方向取得进展。

关于审判分庭对卡布加案的裁决，我们相信，将加快对他的审判。我们也在等待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法图马等人案的判决，以及对仍未决的藐视法庭案的判决。

关于逃犯的情况，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确认两名逃犯——姆皮拉尼亚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定审判的最后一名逃犯——已死亡的调查结果。其余四名逃犯预计将在卢旺达受审。

有关国家的合作对于完成余留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以便找到并逮捕逃犯，从而能在未决案件中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与尼日尔达成的接收服刑期满或被判无罪的人的重新安置协议已被撤销。这表明

需要为那些处于这种情况的人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并避免今后出现此类情况。

墨西哥拒绝寻求分裂和煽动仇恨的言论,正如布拉默茨检察官提到的那样,不幸的是,这种言论仍然存在。现在是在正义和真相的基础上走向和解、团结和包容的时候了。

最后,墨西哥认识到,余留机制的工作对于追责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余留机制努力完成未决案件,并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马兹鲁埃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我们还对阿吉乌斯法官自2019年以来作为余留机制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并祝愿他在准备卸任时一切顺利。我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玛娅·波波维奇女士阁下以及克罗地亚、卢旺达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实现国际正义和执法的程序中发挥了突出和重要的作用。今天,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完成两法庭工作的最后任务和结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这一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全支持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并欢迎其第二十次进度报告。余留机制在打击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以及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赞扬余留机制在履行其主要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核心罪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菲利西安·卡布加案预计将是余留机制进行的最后一次审判。该审判预计将在就其是否适合受审作出司法裁决后开始。我们赞赏有关法官和检方努力寻找简化该案和缩短预期审判时间的方

法。我们注意到两名逃犯死亡的正式通知,并赞扬检方努力追踪其余四名逃犯。

第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八名无罪释放人员的未决境况表示关切。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以找到解决目前状况的适当办法。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进一步鼓励余留机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落实其余建议,并进一步精简其业务。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支持余留机制及其工作。我们支持将余留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我们仍然致力于协助其完成剩余任务。伸张正义是一项集体努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以便翻过这些黑暗篇章的一页。

(中国代表发言英文有几处改动)

戴兵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报告,赞赏阿吉乌斯庭长过去两年带领余留机制克服困难有序推进司法活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为追查逃犯所作努力。

根据安理会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应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安理会将于本月下旬就余留机制延期问题作出决定,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依循安理会决议授权开展活动,并落实好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

过去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被起诉人健康状况等因素影响,余留机制的案件审理工作不同程度有所推迟。中方注意到,余留机制已完成对犯罪嫌疑人卡布加的健康状况评估,计划于9月启动审理工作。中方期待余留机制严格按照工作报告提出的预估时间表,高效完成剩余案件司法程序。随着案件进入尾声,余留机制应合理分配预算资源,重点保障司法活动,逐步压缩开支。

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开展务实有效合作对于其完成授权、推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对于重新安置无

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机制与当事国之间移交案件、追查剩余逃犯等问题，中方希望余留机制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照顾彼此合理关切，借鉴国际刑庭成功实践，找到妥善解决办法，携手打击有罪不罚。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加蓬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

托罗伊蒂奇夫人（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通报该机制的工作并评估其进展。我们注意到，这是阿吉乌斯法官最后一次以该机制主席的身份出席安理会会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他作为主席所做的工作，并祝愿他在作为法官继续为余留机制服务时一切顺利。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肯尼亚支持第1966 (2010)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2529 (2020) 号决议延长的该机制的工作。余留机制的目的是接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职能，是我们确保追究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的集体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信，各国应当对预防进程和机制投入更多资源，并鼓励这方面的国际支持。加强预防的最佳方式之一是将包容性全国对话纳入国家进程的主流。因此，我们强调，在领导预防冲突和确保追责方面，必须确保国家当局保持牢牢掌控。因此，必要时应鼓励和支持各国加强其司法机构。

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第2529 (2020) 号决议提交了对该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估报告 (S/2022/148)。我们还注意到关于上次评估建议执行情况报告。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即将结束之时，在完成其任务授权规定的司法工作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我们还要肯定，这些进展主要是在工作安排由于疫情而受限的情况下实现的。完成余留机制的

司法工作对在一定程度上了却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的心愿至关重要，继而将在促进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和解对于预防和治愈创伤都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完成其工作也将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即该机制是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小。因此，我们敦促迅速完成剩余案件，包括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特别是现在已经确定卡布加先生可以接受审判。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合作，逮捕剩余逃犯。

最后，肯尼亚谨重申，我们支持该机制的工作。我们将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同时鼓励其迅速完成工作。

黑梅尔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详尽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也请允许我对阿吉乌斯法官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长期以来兢兢业业的工作表示赞赏。

首先，我要重申，挪威坚决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努力执行安理会赋予它的重要任务。挪威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判决定预定于6月底作出，《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在继续进行。重要的《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审前评估也在进行中。卡布加先生最近被认定可以接受审判。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还发布了大量决定和命令。

我想提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我们对《检察官诉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强烈敦促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总体而言，该机制依靠会员国的合作来完成安理会规定的任务，确保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关于余留机制的行政缩编，我们注意到，工作人员在2022年期间已经缩编，并计划在2023年进一步大幅减员。这符合安理会决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先前达成了协议, 但余留机制继续面临重新安置8名被判无罪或获释人员的问题。我们敦促尼日尔充分遵守与联合国的协议。挪威赞赏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剩余逃犯的工作。我们注意到, 检察官最近证实, 与1994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种族灭绝有关的两名被通缉者已于几年前死亡, 四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逮捕并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应承担全部责任, 审查一切可能的措施, 协助逮捕和移交余留机制通缉的人员。

弗林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上午的全面通报。

由于这是阿吉乌斯庭长最后一次以庭长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我和其他人一样, 赞扬他坚持不懈地发挥领导作用, 指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 包括在充满挑战的疫情时期这样做。

余留机制的第四次审查报告详细介绍了过去两年取得的一系列成功事例, 继续表明追究罪责可以成为现实。该机制作出了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 在追踪逃犯方面取得了突破, 并根据其任务规定, 大幅减少了法庭活动。特别是, 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审判分庭昨天作出裁决, 裁定现在可以在海牙对卡布加进行审判。我们也欢迎余留机制在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总体而言, 我们看到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该机制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结构的愿景方面取得了切实可行的进展, 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减。

开展合作对于确保余留机制能够履行其许多法定职能至关重要, 我们回顾指出, 各国负有义务配合该机制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在与检察官接触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 但我今天要重申, 我们仍然对塞尔维亚始终没有就约伊奇和拉代塔一案采取行动感到关切。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并协助和充分配合余留机制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的努力。

另外, 爱尔兰欢迎余留机制在确认姆皮拉尼亚和

穆尼亚如加拉马这两名逃犯死亡之事所做的不懈努力, 以及会员国为此提供的协助与合作。我们注意到, 现在只有四名逃犯仍然在逃。

爱尔兰仍然关切12月份从阿鲁沙安置到尼亚美的8名被判无罪或刑满释放人员所经历的持续困难, 以及这些事态发展对余留机制工作量的影响。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尊重法庭的裁决, 并遵守安置协议的条款。我们赞扬书记官长开展斡旋, 争取找到解决这一情况的办法, 并支持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就和解和建设和平而言, 接受真相和事实是先决条件。因此,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方面的负面事态发展仍然令人担忧。爱尔兰再次谴责灭绝种族意识形态以及高级官员否认罪行和大肆赞扬战犯的做法。

最后, 爱尔兰重申,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刑事司法, 确保追究责任, 为暴行罪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我们坚决反对任何破坏余留机制工作的做法。

余留机制在全面完成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工作之前, 仍然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理应是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下暴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看到的。

小科斯塔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祝贺并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出色地担任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他完全遵照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任务, 采取行动减少余留机制的司法案件数量, 我们不要忘记, 余留机制具有余留和临时性质。他还积极领导该机制, 使其能够执行其他基本法定任务, 如协助有关国家追踪逃犯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我还要表示, 我们感谢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对其崇高职责的奉献精神, 并感谢他今天向我们作了通报。

巴西认为, 各国对追究在其领土上犯罪人员的责任负有首要责任。因此, 我们认为国际法庭基本上是

对国家司法系统的补充。当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自己审判这些罪行时，国际法院应该介入。

一方面，互补原则对于确保国家保留对其权利的自主权，尤其是保留为公民伸张正义这一义务的自主权，十分重要。另一方面，历史表明，国际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犯下严重暴行的人逍遥法外，这一点至关重要。有罪不罚现象损害法治以及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信誉。各国际法庭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适当手段，避免发生这种情况。

余留机制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表明国际社会能够为了声张正义而共同作出努力。在战争持续期间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舞台上加强问责制的先驱。不能让它们的遗产面临危险。尽管余留机制不能无休止地存在下去，但至关重要，必须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因为该机制就是为此而创建的，国际法庭也是为此而设立的。此外，想当然地认为在审判后，受害人和证人自己就能够安全无虞，这是不负责任的。

余留机制仍然履行这些重要职能。因此，必要时，必须允许它采取行动。巴西坚决支持及时延长其任期并重新任命其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从这个意义上说，巴西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配合我们作出的努力和履行的职责，在6月30日之前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赞扬加蓬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协调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

巴西还要表示支持秘书长任命或重新任命余留机制成员的进程。2010年，安全理事会表明，它能够采取行动，确保在国际一级追究严重违反国际刑法行为的责任。现在是表明我们仍然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富有见地的报告和通报。在阿吉乌斯法官卸任庭长之际，我要赞扬他的不懈努力，并表示我们希望余留机制将继续受益于他作为这个司法机构成员的丰富经

验和智慧。

我要申明，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该机制，这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究责任的一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工作对于继续确保追究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我们对余留机制多年来面对多重挑战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其继续参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

几乎没有必要回顾这样一个事实，即正义有助于和解、和平与发展。正义有助于治愈过去的创伤，给幸存者的心灵带来安慰。正义扫清并巩固通向未来的道路。

我想强调以下几点。第一，阿尔巴尼亚支持旨在将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任何其他地方犯下战争罪行者绳之以法的一切努力。我们赞扬各国在抓获和逮捕逃犯方面与余留机制合作。我们欢迎卡布加案最近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进入上诉阶段，以及如我们所知本月会对法图马等人上诉案作出判决。

与余留机制合作的法律义务不是可有可无的，逮捕令应不再拖延地立即执行。在这方面，必须执行对约伊奇和拉代塔的逮捕令，这两人被控干扰证人。审理藐视法庭案是余留机制工作的一部分，确保法治非常重要。不应抱有任何幻想：只要应对暴行罪负责者仍然在逃，持久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得到保证。

第二，美化战犯、否认灭绝种族和历史修正主义是不可接受的。它们在任何地方都不应存在，在西巴尔干地区更是如此，因为它们玷污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武科瓦尔暴行及拉查克暴行的数千名受害者。它们违背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违背了最基本的欧洲价值观。令人十分担忧的是，这种令人憎恶的观点在主要广场上得到公开辩护，在街上展示，在学校体育场被大声宣扬。我们应该坚决反对仇恨言论、煽动性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我们无法想象可怕罪行再次发生的风险，这些罪行再也不应发生。因此，我们必须对抗

虚假说法，无论多么痛苦，都要面对真相，并坚决反对仇恨的常态化。历史告诉我们，基于种族的仇恨和迫害某些群体会导致什么后果。我们不能屈服于集体记忆缺失。正如我们在不同地方和不同大陆看到的那样，在某个地方被容忍的事情在其他地方发生只是时间问题。

第三，我们欢迎余留机制针对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所做的重要工作，正如我们注意到的那样，这些请求成倍增加。它仍然是余留机制未来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它将继续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

虽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将缩小规模，成为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但我们必须确保，只要该机制仍在运作，它就能够按照安理会的规定，充分执行其任务。让我们不要忘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存在期间取得了很大成就。它起诉了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国籍的161人，判定90人有罪，无罪释放19人。

正义的车轮可能转动缓慢，但它们却精准地向前行进。这一点囚犯们知道，我们也知道。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我们确保战犯认识到他们无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不会找到安全的避风港。支持国际机制并为受害者家属、其族群和有关国家伸张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我想在现阶段提出最后一点。关于俄罗斯代表团提到的有关阿尔巴尼亚参与的指控，我只需要说，这是一种过度的痴迷幻想。我们听到的关于我国的说法，其可信度与我们在本会议厅里从同一个代表团那里反复听到的“乌克兰没有战争”的说法一样。谁会相信这种说法？“乌克兰人正在自相残杀，并伪造将人们双手绑在背后处决的犯罪现场。”谁会相信这种事可能发生？

我就不向安理会成员介绍这些可怕行径了。我无需提醒他们，被特别提到的科索沃共和国前总理和著名政治家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先生曾两次——不是一次，而是两次——受到审判，并两次被证明没有任何

不当行为。他没有躲藏，而是辞去总理职务，接受司法审判，面对事实，被判无罪并获得自由。每天都有记录表明犯下侵略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俄罗斯士兵和政治家也会这样做吗？我希望如此。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阿尔巴尼亚公开自由地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我强调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任何指控，当时没有，后来没有，现在没有，永远也不会有，原因很简单，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再次提请各位发言者注意主席说明S/2017/507第22段，该段鼓励安理会会议所有与会者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更有效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在五分之五之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娅·波波维奇女士阁下发言。

波波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六个月进度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强调目前塞尔维亚共和国与该机制之间合作的一些关键实例。

余留机制主席在通报中再次提到对塞尔维亚与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有关的不合作行为的指控。在以前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非常详细地解释了我们不接受撤销余留机制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司法机构的决定的原因。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此案的行为并非如余留机制主席所说违反了我们的国际义务，而是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的努力。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在国家法院进行诉讼可以改善司法并加强对国家司法系统的信任，根据上述决议，国家司法系统应接管起诉工作。进一步证明这一点的事实是，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根据案情作出裁决，认为引渡拉代塔夫人和约伊奇先生的先决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贝尔格莱德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从而使其成为最终裁决。

我也谨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安理会，我们准备并要求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对我国国民判处的徒刑。这一点以前已经多次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塞尔维亚强烈反对余留机制的新做法，这种做法导致多年来没有就提前释放我国公民的请求作出决定，这公然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此外，我们坚信，这种新做法违反了所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庭长和余留机制前主席行动的基础原则，即向处于相同处境的所有被定罪人员提供相同待遇。尽管如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作出承诺和保证，提前释放的条件将得到充分尊重，因为迄今为止，这些条件都毫无例外地得到了尊重。我必须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过去履行了所有保证。

另一个未决问题不知何故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那就是向塞尔维亚归还大量档案的问题。这些档案包括转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大量文件，余留机制正在进行的审判没有使用或不再需要这些文件。目前余留机制只有一个正在进行的上诉程序，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我们认为没有理由继续拖延启动归还原始文件的进程。

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加强了对藐视法庭相关问题的活动，提交了大量证据和资料请求，并宣布提出新的起诉。我们认为必须强调，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人而设立的。然而，经过20多年的工作，该机制开始处理违反程序纪律的行为——更确切地说，是对社会不构成重大危险的非法行为。因此，如前所述，它的所有活动都集中在这种被指控的不太严重的非法行为上，尽管事实上它并不是为了处理这种事情而设立的。所有请求仅涉及一个案件，即已结案的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回应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12项请求中的5项，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询问了11名证人。我们还要强调，塞尔维亚当局送达了七人的听证传票，他们必须作为嫌疑人在贝尔格莱德的战争

罪检察官办公室接受审讯。塞尔维亚通过送达传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布拉默茨检察官并没有将这一事实写入他的报告。因此，塞尔维亚实际上满足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另外两项请求。由于首席检察官熟悉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它将被写入下一份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积极合作。除了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之外，还在针对两名高级官员的具体案件中建立了合作，导致对一起案件提出起诉，并改进了对另一起案件的调查。同期，成立了一个由余留机制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改善具体案件中的合作，特别是在提供证据方面。该机制的专家还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举办了关于调查作为国际罪行的与冲突有关的性虐待的实用培训课程。通过开展《第23章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活动，正在促进余留机制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反对意见之一是，某些人将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官方立场相矛盾的事实认定为非法，这些事实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塞尔维亚是一个民主国家，言论自由以及专业和科学批评都得到保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也要受到这一原则的制约，就像任何其他民主国家一样。

在报告中，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所谓的科索沃之间在战争罪方面的合作没有改善。我们欢迎该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立场，即所有提及所谓科索沃的地方都应被视为完全符合第1244（1999）号决议。无可争议的是，参与战争罪诉讼和合作打击犯罪的所有人都有义务完全按照该决议行事。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指出，所谓的科索沃要求引渡一名已在余留机制被定罪的人，以及余留机制在开展活动时，有义务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行事，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完全没有对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对塞族和非阿族

平民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和审判。这严重损害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声誉,损害了对它们的信任。对塞族人犯下的可怕罪行有罪不罚实际上已成为一项政策,而这项政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中得到了主要支持。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向普里什蒂纳的欧洲联盟(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转交了10项援助请求,这些请求至今仍未得到答复。让我提醒各位成员,欧盟驻科法治团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开展活动的。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关于同意建立一个处理战争罪框架的谈判陷入停滞。我们要指出,这是一个双边问题,不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范围,对其运作也不特别相关,因为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非常相似的条款。此外,两国都是欧洲委员会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包括但不限于《欧洲引渡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欧洲委员会的这些公约优先于双边协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说明为什么需要为有效司法缔结一项特别双边协定。塞尔维亚仍然愿意与克罗地亚进一步谈判,根据法治原则,改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刑事起诉。

我要强调,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之间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协议没有达成,是因为克罗地亚坚持废除塞尔维亚法律制度中的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是国际人道法的遗产,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它必然应该成为塞尔维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这种管辖权存在于克罗地亚的法律制度以及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之中,这使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克罗地亚坚持要将其从塞尔维亚的法律制度中去除。5月,为了改善区域合作,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邀请克罗地亚首席国家检察官举行双边会议,以便除其他外,有效开展联合活动,提高战争罪诉讼的效率,并在保护、支持和援助受害者和证人方面开展合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为改善区域合作作出了重大努力,特别是分别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克罗地亚的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具体案件中的法律援助问题,包括接管和移交刑事诉讼的问题,预计这将在下一个期间实现。

最后,塞尔维亚共和国坚信,每一项战争罪都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无论是谁犯下的。为此,我特别强调,本地区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步骤至关重要,因为塞尔维亚是唯一真诚伸出和解之手的国家。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塞尔维亚司法部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此问题开展活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本地区奉行负责任的和解政策,没有和解,就不会有未来,不会有稳定、经济发展或关系正常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祝你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你可以相信,我国代表团一定全力支持。

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在此期间的领导和指导,并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我感谢他们分别提交的报告和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自安全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上一次会议(见S/PV.8927)以来继续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并且在影响其工作的各种情况下继续运作。这一前所未有的司法项目只有在所有未结案件都妥善结案时才能结束。因此,在妥善结案之前继续工作至关重要。

自安理会关于该议题的上次会议以来,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局势继续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的行动和活动产生严重影响。鉴于疫情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战争罪检察官带来的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和主要审理未结和非常复杂的战争罪案件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工作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注重并致力于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战争罪案件工作战略。该战略的首要 and 最重要目标之一是到2023年了结所有未决战争罪案件。为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正在努力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司法当局中的所有未决战争罪案件。必须起诉所有潜在战争罪犯，追究其个人或指挥责任。根据经修订的战略，司法当局应调整法院惯例，以加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执行该战略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那就是，无论受害者或犯罪者的国籍或族裔如何，都不会也决不允许有罪不罚。这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进步极为重要。

谈到和解，美化战争罪行及其实施者以及反过来否认战争罪行，是我们在这一漫长而痛苦的进程中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必须依法惩处。适当承认真相，并惩罚和谴责所有应对过去犯下的战争罪行负责的人，是我们共同未来的关键，是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关系并开展合作的关键，也是我们在通往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取得进展的必要和重要的步骤。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2021年确认了总计21项针对56人的起诉，今年前5个月确认了5项针对19人的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向实体一级的检察官办公室和布尔奇科特区检察官办公室转交了总计18起案件。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发布命令，开始审理7起针对67人的新案件。我愿告知安理会，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记录，法院2021年收到了21份起诉书，今年头四个月收到了一份起诉书。因此，在2020年至2022年4月底期间，法院宣布了25项一审判决和20项二审判决。

我要再次强调，正如它们在整个相关行动期间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余留

机制的合作是稳定和全面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布拉默茨先生最近访问萨拉热窝，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代理首席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和塞族共和国战争罪办公室首席检察官会晤。我们仍然致力于积极协助余留机制努力完成其任务。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对余留机制工作的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所有义务，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余留机制不间断地开展工作。我们感谢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在协助、转让知识和适用所有经验教训方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充分支持。

我们还要感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加强起诉战争罪和参与总体能力建设的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并实施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关于数据库技术需求评估的项目。该项目是与欧安组织、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合作建立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对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无论犯罪者的国籍、族裔、宗教、政治或其他隶属关系如何。我们还要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司法机构的行为和行动中，保护证人至关重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与邻国机构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我们继续搜寻和查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约7400名失踪人员。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代理首席检察官米兰科·卡伊加尼奇先生于3月17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凯瑟琳·邦贝格女士。会见中讨论的主要议题是改进寻找和查明失踪人员的程序，并加强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我要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持续合作。在这方面，它们于4月5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一次成功的会议。该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执行两国签署的合

作备忘录和议定书,以及在战争罪案件的刑事起诉中交流信息。此外,它们还讨论了有关合作打击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问题,以及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在某些程序性行动请求司法互助。该会议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塞尔维亚共和国移交的案件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案件刑事诉讼状况和阶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关于保护和支​​持战争罪案件中证人和受害者的谅解与合作协议草案。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Novak Đukić和米洛米尔·萨夫契奇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两人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审并逃往塞尔维亚。在克罗地亚当局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其发出的司法互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当局的合作可以而且也应当改进。但他们迄今一直未作出回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完成了几项调查,但如果不对居住在克罗地亚的嫌疑人进行讯问,就不可能提出起诉。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改变态度,开始满足我们的请求。如果要加强西巴尔干地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实现和解,我们就需要这样做。

我还要告知安理会,黑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签订了《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犯合作议定书》。《议定书》将有助于促进两国之间交流情报和证据。

我们完全致力于继续加强法治、人权和经济发展。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系统。如果没有充分的正义,就不可能实现稳定、进步、互信与合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Gatete先生 (卢旺达)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详细通报,并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发言。卢旺达欢迎法

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务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珍视机制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良好合作。在阿吉乌斯法官结束余留机制主席任期之际,卢旺达肯定并祝贺他对国际司法的巨大贡献。

我们想着重谈四点。第一是找到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第二是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第三是将八名卢旺达人移交尼日尔的问题;第四是仇恨言论在大湖区的扩散。

在找到和逮捕余留机制起诉的逃犯方面,卢旺达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不懈和富有成效的努力。然而,虽然检察官办公室掌握了一些剩余逃犯下落的可靠线索,但仍然存在的主要挑战是一些会员国未能及时和有效合作。卢旺达向全世界34个国家发出了1000多份起诉书,请它们协助逮捕和起诉逃犯或将这些人移交卢旺达接受审判。令人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国家遵从。卢旺达谨提醒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非洲联盟的各项决定都要求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被怀疑有灭绝种族罪逃犯居住的国家加强合作,并向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提供必要协助,以迅速逮捕所有剩余的灭绝种族罪嫌犯。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呼吁,包括最近的第2529(2020)号决议。我们赞扬那些响应正义呼声,已将种族灭绝逃犯移交给卢旺达或在本国法院起诉他们的国家。

卢旺达欢迎余留机制审判分庭6月13日作出的裁决,即菲利西安·卡布加现在可以接受审判。我们谨提醒安理会,卡布加是1994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种族灭绝的主谋之一。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始终将伸张正义作为优先事项,鉴于卡布加被捕已有两年多,我们呼吁余留机制不再拖延,立即开始对他的审判。

卢旺达注意到移交给尼日尔的个人的情况。在此前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所有接触中,卢旺达都明确表示,我们欢迎所有刑满释放人员返回卢旺达重新定居。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伯纳德·恩图亚哈加少校,他在比利时服刑20年后被遣返回卢旺达,现在在那里过着平静的生活。是什么使这八个人的情况如此特殊,

以至于不能同样把他们安置在卢旺达，这又开创了什么样的先例？

在我们努力解决灭绝种族罪逃犯和否认灭绝种族的行为越来越多的问题时，卢旺达还深感关切的是，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图西人和卢旺达人的仇恨言论正在重新抬头，在公共和官方圈子以及主流和社交媒体中迅速传播。这种不断恶化的环境是灭绝种族企图的预警信号。我们都应该记得，2019年6月18日，秘书长发布了《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他在其中指出，仇恨言论本身就是对宽容、包容、多样性以及我们人权规范和原则本质的攻击。更广泛地说，仇恨言论破坏社会凝聚力，侵蚀共同价值观，会为暴力奠定基础，阻碍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的事业。作为对《行动计划》的回应，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打击我们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看到的仇恨言论。

最后，鉴于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它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支持和财政资源。展望未来，卢旺达希望机制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得到改善和富有意义。只有在有政治意愿的地方，正义才能得到伸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并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由于这是阿吉乌斯法官作为余留机制主席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我谨对他在整个任期内以及此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克罗地亚也祝愿机制的下一任主席一切顺利。我们将继续支持机制完成其剩余任务。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些待决案件。克罗地亚感到非常惊讶的是，在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中，审判分庭确定存在一个由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领导的塞尔维亚领导人共同犯罪集团，他们对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

负有责任，但没有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列入其中。这一决定背离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米兰·巴比奇和米兰·马尔蒂奇在克罗地亚所犯罪行的判决结果，该判决确定存在一个共同犯罪集团，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作为塞尔维亚最高安全官员，与以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为首的其他人一起参与其中。我们真诚希望，上诉分庭将认识到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余留机制所作判决一致的必要性，并将按照检察官的要求，判定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参与了共同犯罪活动，以及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所有罪行。

我们希望机制将很快完成其剩余工作。卢旺达的逃犯必须逮捕归案，接受审判。余留机制多次将塞尔维亚未能逮捕和移交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根据阿吉乌斯主席报告的要求，必须切实处理这个问题。恐吓证人是破坏追责努力的严重罪行，应当据此处理。

美化战犯和否认种族灭绝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它们增加了受害者的痛苦，使负有义务的国家离和解更远。我们尤其谴责一直以来否认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种族灭绝的行为。克罗地亚致力于在战争罪问题上与其他义务国开展建设性、有效、非政治化和基于证据的司法合作。我们拒绝接受检察官对克罗地亚与其他获授权的国家开展双边合作施加的一些负面限制，并强调，实质性合作不是一个单向的进程，我们期望其他国家也积极地进行协作，为改善合作做出贡献。

多年来，克罗地亚一直在等待塞尔维亚回应它发出的拟定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双边协议草案的请求。缔结该协议将是我们在司法合作方面取得的一大进展。相反，塞尔维亚正在对克罗地亚公民提起政治化的刑事诉讼，这有违有关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标准。

关于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双边合作，双方应努力更有效地执行就战争罪事项开展合作的双边协议，处理尚待回复的司法互助请求。

区域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追查失踪人员。长期以来，查明仍处于失踪状态的1839名克罗地亚公民

的下落一直是我国的优先事项。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关键信息仍然没有分享。

我们鼓励机制利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的短暂时间，加紧努力，通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合作，至少帮助审结总共约1万个未决案件中的一些案件。在过去六个月里，仅有19个案件

在交流信息的基础上得到审结，这是远远不够的。按照这个速度，完成这一进程将需要250多年。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机制的重要工作，支持机制圆满完成这一工作。

中午12时20分散会。